

**赴印尼參加 APO 第 59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  
主管工作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張寶誠、林家榮、林佑穎、林秀蘭、陳仲聞

出國地點：印尼 日惹

出國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

## 摘要

「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在日本東京，旨在透過生產力的提升，促進亞太地區社會經濟之永續發展。我國為APO創始會員國，與其互動良好，合作密切。我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CPC)擔任我國在APO的理事辦公室，該中心持續辦理APO相關訓練班、研習會及各項交流合作計畫等活動，協助提升我國企業生產力，並與亞太各國生產力機構進行交流。

APO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為年度重要大會，係由各會員國工業代表、農業代表各1名及顧問與會。工業代表多數由負責APO計畫規劃、執行與協調聯繫之國家生產力機構首長擔任。會議除檢討評估往年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確認翌年計畫項目與推行要點。APO工作會議可視為APO理事會議前之「幕僚會議」，經審議的事項則於翌年提交APO理事會議決議。APO第59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於107年10月2日至4日於印尼日惹舉行，由我國代表團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擔任工業代表、農委會國際處林家榮副處長為農業代表，其餘團員包括APO中華民國理事辦公室林佑穎主任、林秀蘭經理及陳仲聞副管理師兼APO中華民國連絡官。

本次會議由APO印尼副理事Mr. Kunjung Masehat擔任主席，我國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擔任第一副主席，會議重點包括APO秘書長Dr. Santhi Kanoktanaporn報告、2016/2017年計畫影響評估報告、2017年計畫評估報告、2018年7月策略規劃會議報告、APO卓越中心檢視報告、管理發展計畫說明、ERP系統發展說明、國家報告、策略規劃會議、會員國國情報告，以及確認各國2019年預定辦理活動等。

## 目 錄

壹、 會議概述.....	4
一、 會議名稱.....	4
二、 會議日期.....	4
三、 會議地點.....	4
四、 出席人員.....	4
五、 列席人員.....	5
六、 主席.....	5
七、 開幕及閉幕.....	5
貳、 重要議題報告與討論.....	5
一、 APO 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 報告.....	6
二、 2016/2017 年計畫影響評估報告.....	7
三、 2017 年計畫評估報告.....	7
四、 7 月策略規劃會議報告.....	7
五、 APO 卓越中心檢視報告.....	8
六、 管理發展計畫說明.....	9
七、 ERP 系統發展說明.....	9
八、 選定國家報告.....	9
參、 APO 策略規劃會議	
一、 全體會議	
(一) 時間.....	10
(二) 地點.....	11
(三) 出席人員.....	11
(四) 主席.....	11
(五) 討論與結論.....	11
二、 分組會議-工業轉型委員會議	
(一) 時間.....	12
(二) 地點.....	12

(三) 出席人員.....	12
(四) 主席.....	12
(五) 討論與結論.....	12
三、 分組會議-農業轉型委員會議	
(一) 時間.....	12
(二) 地點.....	12
(三) 出席人員.....	13
(四) 主席.....	13
(五) 討論與結論.....	13
肆、 各會員國國情報告重點.....	13
伍、 其他.....	18
陸、 附件.....	20

# 赴印尼參加 APO 第 59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報告

## 壹、會議概述

一、會議名稱：亞洲生產力組織第 59 屆工作會議(APO 59th Workshop Meeting of Heads of NPOs)。

二、會議日期：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

三、會議地點：印尼日惹 Yogyakarta Marriott Hotel。

四、出席人員：

(一)會員國代表：孟加拉、柬埔寨、中華民國、斐濟、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各會員國工業、農業代表及顧問，計 61 人（名單如附件一）。

(二)特別來賓與觀察員

特別來賓：印尼人力部部長 Hanif Dhakiri

觀察員：Mr. Tevita G. Boseiwaqa Taginavulau(Director General, Centre on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Dr. Hasil Sembiring(Liaison Scientist and IRRI Representative for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Prof. Roberta Ryan(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and Governanc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計 3 人。

(三)我國代表團成員：我國代表團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擔任工業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林家榮副處長為農業代表，其餘團員包括：APO 中華民國理事辦公室林佑穎主任、林秀蘭經理及陳仲聞副管理師兼 APO 中華民國連絡官，渠等均以顧問身份與會。

五、列席人員：APO 秘書處計有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部門主管與工作幕僚，共 15 人列席與會。

六、主席：由 APO 印尼副理事 Mr. Kunjung Masehat 擔任主席，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擔任第一副主席。

七、開幕及閉幕

(一)開幕：1.開幕式於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首先由 APO 印尼理事 Mr. Bambang Satrio Lelono 代表主辦國致歡迎詞。Mr. Satrio 指出過去 50 年來，印尼不斷地致力於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未來將多加利用 APO 所推動之相關計畫持續強化其國家競爭力。2.隨後印尼人力部部長 M. Hanif Dhakiri 以特別來賓身分與會，除歡迎各國與會代表，並發表簡短演說。M. Hanif Dhakiri 表示印尼政府目前正在推動「打造印尼 4.0」，並預計於 2019 年執行 10 項措施來強化生產力與競爭力。此外，人力部將持續改善勞動人力現況，不僅提供更好薪資與專業培訓，也期盼和其他 APO 會員國合作，協助彼此生產力提升與發展。最後，其祝福此次 APO 工作會議圓滿成功，隨後宣佈會議正式開始。3.APO 秘書處介紹各會員國工業與農業代表。

(二)閉幕：閉幕式於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20 分舉行，除確認會議紀錄，並由第一副主席我國張寶誠總經理代表全體與會人士向地主國政府與各有關機構及工作人員致謝詞。繼 APO 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 致詞後，第 59 屆 APO 工作會議主席—APO 印尼副理事 Mr. Kunjung Masehat 致詞並宣佈會議圓滿結束。

## 貳、重要議題報告與討論

APO 工作會議為亞洲生產力組織年度重要大會，係由各會員國工業代表、農業代表各 1 名及顧問與會。工業代表多數由負責 APO 計畫規劃、

執行與協調聯繫之國家生產力機構首長(NPO Head)擔任。會中除檢討評估往年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確認次年計畫項目與推行要點。APO 工作會議可視為 APO 理事會議前之「幕僚會議」，其所審議之各事項則於翌年提交 APO 理事會議決議。

本屆工作會議依議程逐項檢討、審核與追認。謹綜述其要點如下：

#### 一、APO 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 報告

APO 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 首先歡迎各國代表出席本屆 APO 工作會議，並誠摯感謝印尼政府及其生產力中心支持辦理此次會議。秘書長報告要點如下：

- (一)本(2018)年 7 月策略規劃會議(SPW)已同意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六大要點，並要求 APO 秘書處提供詳細行動方案。本屆 WSM 主要目的為討論如何將各會員國代表之建議轉為行動方案，並同時與各會員國所承諾將於 2019-2020 年辦理之計畫達成平衡。
- (二)APO 秘書處將推動三大措施：推動新數位科技、開發秘書處人員應對未來(Future-Ready)之能力、以及改善 APO 內部重要行政流程。此外，APO 秘書處將導入新技術以促進未來計畫項目追蹤評估流程之執行。
- (三)秘書長更於此會議中提議 2019/2020 年 2 年期之管理發展計畫，以及針對目前 APO 規劃藍圖，擬由少數會員國 NPO 首長與外部專家成立任務小組加以修改，並規劃出至 2025 年之執行計畫。

巴基斯坦代表 Mr. Abdul Ghaffar Khattak 表示秘書處所推動之 APO 計畫應對會員國有意義，且能改善其生產力。秘書長回應將會持續與會員國合作，規劃辦理對會員國有益之計畫項目，提升競爭力。

#### 二、2016/2017 年計畫影響評估報告

APO 秘書處說明 2016/2017 年計畫影響評估報告，主要重點包括：APO 計畫正尋求改變，以更符合組織目標；各項計畫參加人員對於計畫項目多為正面回應；計畫通知內容應再改善，以符合會員國需求；尋找合適人員參與相關計畫仍具挑戰；缺乏計畫結束後之後續活動及追蹤評估流程。

針對此結論，秘書處提出改善建議：重新考量計畫項目類別與內容；計畫目標須與參加人角色有關；計畫通知內容應清楚說明計畫目的、詳細規劃和課程內容；回饋表應予以標準化及數字化；評估回饋應遵循一套標準，而後續追蹤流程應予以標準自動化，以確保資訊順利回收及易於評量。

新加坡代表 Ms. Chew Mok Lee 對於此評估報告所使用之相關標準有疑慮，表示有些 APO 計畫項目很難用這些衡量工具直接顯示其效益，並表達應該要考慮其準則。

此報告經過討論，無重大異議，故視為通過。

### 三、2017 年計畫評估報告

2017 年計畫執行順利圓滿；惟秘書處依據過去 3 年學員、講師與執行單位回饋意見發現「延長計畫期間」為多數人期望。

此報告經過討論，會員國無相關意見，故視為通過。

### 四、本年 7 月策略規劃會議報告

APO 秘書處說明本年 7 月各會員國針對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所彙集之意見，並表示會員國針對以下 2 議題的意見、要求及認同如下：

- (一)對於 APO 是否有效率履行其組織任務：各會員國代表討論並同意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且表示 APO 計畫活動須進行重大轉型以履行其相關職責。



(二)會議中所提議之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大致上認同(Broad Agreement)轉型的價值與重要性，以符合 APO 之組織任務。

此報告也包含日本書面建議，包括：1.應說明推動此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六大要點對生產力提升之評估效益與影響。2.應清楚分享各會員國對此議題之建議(例如秘書處如何及何時收到各國之正式同意)。3.應分析各會員國於策略規劃會議中所提供之問卷結果。4.應清楚說明推動此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時對 APO 人力資源與相關預算之影響。5.有關文件紀錄所載「大致上認同(Broad Agreement)」應被解讀為贊同再深入討論此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而不是視為同意。6.日本同意 APO 計畫項目須做轉變，但如果整體策略方向意味著未來新營運模式與轉型內容六大要點，則日本將釐清細節後，有條件同意。

此報告由於在展開此會議前已分別用書面方式彙集各國意見，故會中各國代表並無其他意見，故視為通過。

## 五、APO 卓越中心檢視報告

秘書處提出 APO 卓越中心檢視報告，其三大重點如下：

- (一)強化卓越中心計畫說明：說明卓越中心所提供會員國之整體效益，而印度工業 4.0 卓越中心為主要說明重點。
- (二)卓越中心追蹤評估系統發展：將發展未來 5 年之相關卓越中心 KPI 標準，卓越中心之主辦會員國須製作年度報告。
- (三)辨識下一個卓越中心：秘書處已分別和韓國、中華民國研商成立新的卓越中心。相關事宜將經由專家會議討論建議後，再提交至 2019 年理事會議核可。我國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繳交相關提案至 APO 秘書處。

泰國代表 Dr. Phanit Laosirirat 表示泰國會提出一個卓越中心之提案，題目待確定。菲律賓代表詢問針對卓越中心之成立，是

否有一定的數目限制。秘書處回覆雖然並未有數量限制，不過卓越中心之成立應符合其規範。此報告經過討論，無重大異議，故視為通過。

## 六、管理發展計畫說明

為協助會員國成立、強化並改善其國家生產力計畫，秘書處提議「管理發展計畫」，由各會員國推薦人選，並經秘書處遴選後，安排 3 人分別於秘書處不同部門受訓 1 年。此計畫預估每年花費 2,000 萬日幣，提供策略發展、策略性預見、數據科學和永續生產力等領域之培訓。

新加坡代表 Ms. Chew Mok Lee 支持這個提案，不過表示此計畫內容不夠詳盡，建議秘書處將此提案規劃為一項 5 年長期計畫。此外，也建議此計畫費用由秘書處與獲選人員之會員國共同分攤。菲律賓與泰國也分別表達秘書處應再就計畫內容予以補充。

雖然多數會員國支持此計畫構想，惟希望能有詳細之規劃，故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來評估審核並發展其架構與細節。

## 七、ERP 系統發展說明

秘書處將推展 ERP 系統，提升 APO 秘書處行政流程數位化(含財務預算/計畫管理/行政流程)，預計於 2019 年初完成推動計畫。秘書處說明此措施將改善其人員之工作效率，並規劃於 2019 年中將此系統推廣至各會員國，供各國之相關生產力中心人員使用。

此提案經過討論，無重大異議，故視為通過。

## 八、選定國家報告

### (一)日本：日本政府當務之急－改善生產力

日本代表 Mr. Yukihiro Okawa 於會議上介紹日本社會 5.0 總體規劃與日本生產性本部引領日本生產力計畫之規劃，期藉

由 ICT 技術解決社會老年化、人口遞減、能源與環境等問題，讓經濟發展與社會議題相互連結協調。Mr. Okawa 亦表示，JPC 宣布 2018 年是自其 1955 年成立以來“生產力改革”的開始，並確定了第一個中期(2018-2020)目標，例如：設置生產力中心平台、展開活動以創新日本社會經濟體系、重建人力資源戰略、增加增值經濟活動及建立全球聯盟體系等。

## (二)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邁向高所得國家

馬來西亞代表 Mr. Mohd Razali Hussain 表示，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6 年啟動「馬來西亞生產力藍圖」，旨在 2020 年前推動並實現國家生產力成長率達 3.7% 的目標。為了激發和提高生產力、品質、競爭力和創新文化，其表示 MPC 將活動重點放在 5 個主要領域，包括：開發有利之商業環境、提升生產力工具、加強與可提高生產力之夥伴合作、衡量國家生產力績效和監測馬來西亞全球生產力表現。

## (三)蒙古：蒙古公私部門如何合力促進生產力

蒙古代表 Ms. Batbileg Tsagaan 介紹「蒙古公私部門在促進生產力提升措施上之合作」。蒙古 GDP 成長率從 2016 年之 1.2% 提升至 2017 年之 5.1%，礦產業為經濟成長之最大貢獻產業。該國之生產力活動主要由私營部門(55%)，公共部門(35%)和學術界(10%)承擔。蒙古「永續發展願景 2030」政策制定了健全之宏觀經濟政策和目標，以及實現經濟增長之關鍵績效指標。

## 參、APO 策略規劃會議

### 一、全體會議

(一)時間：本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 20 分至 5 時 30 分及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地點：Keraton 1 Room, 2nd Floor

(三)出席人員：各會員國全體代表、APO 秘書處人員

(四)主席：APO 印尼副理事 Mr. Kunjung Masehat

(五)討論與結論：

- 1.APO 秘書處針對「能量發展計畫」給予說明並提出未來規劃與目標。各會員國也於會中分別確認 APO 2019 與 2020 年計畫項目。此外，秘書處強調相關計畫項目應包含評估、規範標準之制定。
- 2.針對相關研究計畫，APO 秘書處應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會員國也能藉此獲得最大利益。
- 3.卓越中心應重新聚焦最佳實務分享，而不是僅在加速會員國發展中扮演輔助角色。
- 4.針對新卓越中心之成立應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
- 5.APO 秘書處擬成立「認證機構」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特定會員國 NPO 首長與外部專家組成。會員國期盼秘書處能針對其計畫項目與議題能有進一步之資訊。
- 6.為強化數位學習課程與增加參加人數，APO 應著重課程品質與設計之改善。
- 7.APO 應考慮增列專家服務(TES)和示範計畫(DEMO)之相關預算。
- 8.討論非執行卓越中心之 APO 會員國辦理與卓越中心相關之計畫流程。

## 二、分組會議-工業轉型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本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40 分及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Keraton 1 Room, 2nd Floor

(三)出席人員：各會員國由工業代表 1 人及顧問出席、APO 秘書處人員

(四)主席：馬來西亞工業代表 Mr. Mohd. Razali Hussain

(五)討論與結論：

- 1.會員國所提新計畫應與 APO 2020 規劃藍圖一致。
- 2.APO 計畫項目應與智慧科技作結合。
- 3.各卓越中心應與 APO 秘書處合作，參與新多國性計畫規劃，以使與卓越中心相關之計畫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 4.轉型計畫與卓越中心於開發計畫項目時，應將新興科技列入研究。
- 5.APO 計畫項目應符合多數會員國需求，否則應僅由各國辦理。
- 6.NPOs 應與現有產業轉型中心合作，努力邁向工業 4.0。
- 7.APO 秘書處應增加有關服務業之計畫項目以迎合多數會員國需求。
- 8.APO 秘書處應規劃能呼應會員國如何面對創業挑戰之相關計畫項目。

### 三、分組會議-農業轉型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本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40 分及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Malioboro 4 & 5 Room, 1st Fl

(三)出席人員：各會員國由農業代表 1 人及顧問出席、APO 秘書處人員

(四)主席：斯里蘭卡農業代表 Mr. B. Wijyaratne

(五)討論與結論：

- 1.APO 秘書處應了解各會員國之需求，並辨識符合其特定需求之科技工具。
- 2.考慮自然資源有限與氣候變遷，委員會建議多關注食物多樣化、機能性食品及有機食物。
- 3.有些國家之農業投資正在逐漸降低，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增加農業研究與發展之投資金額。
- 4.APO 秘書處擬推動之農業轉型計畫應包含農民所得與盈利。
- 5.由於未來食品係一項新興趨勢，APO 應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以為會員國成立數位未來食品中心。
- 6.食品營養與安全應審慎評估，尤其是針對新食品之生產，例如昆蟲食品與昆蟲養殖業。
- 7.APO 應考慮食品倫理，如環境、基因改造生物(GMO)及食品生產與製造安全。

#### **肆、各會員國國情報告重點**

##### **一、孟加拉**

農業發展係孟加拉經濟成長之最大動力，大約 84% 之人口居住在農村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各種農業活動，占國民生產總值中比例約為 14.79%，僱用約 41% 之勞動力。政府高度致力於保護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濕地、森林、漁業和牲畜)以實現農業永續性。針對工業 4.0，目前注重於數位政府、人力資源、IT 產業之推廣與大眾之溝通管道，朝這四大主軸進行改善，並期盼其改善能夠使孟加拉逐漸邁向科技數位化。

## 二、柬埔寨

柬埔寨以農立國，2014-2018 年農業戰略發展計畫初步確定了國家長期願景，希望透過新方法促使農業現代化，並加速農業發展範圍及步伐，扶持貧窮鄉村，確保人民獲得足夠且安全之糧食供應。此外，在經濟增長之同時，顧及永續之自然資源管理以及保護。由於政府希望柬埔寨於 2023 年邁向經濟數位化，因此目前正在規劃相關政策，推廣數位科技。

## 三、中華民國

為應對貿易自由化、氣候變化、小規模農業等挑戰，中華民國政府於 2016 年啟動了新農業政策，引入三大措施，提高農業部門之競爭力與價值，即建立農業架構轉型、構建農業安全體系、提高農業營銷能力等。我國將持續關注工業 4.0 邁向智慧製造時代之發展趨勢，並將與 APO 會員國分享工業 4.0 領域之相關資訊，推廣智慧製造概念與技法，加強串聯產、官、學、研之資源整合與推動落實，掌握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進而擴大產值、提升附加價值，提升我國與會員國之產業在全球價值鏈之國際競爭力，創造互贏。

## 四、斐濟

斐濟政府堅定致力於達成農業轉型，以實現經濟發展，相關機制體現在其「國家發展計畫 (NDP) 中。NDP 規劃長期 20 年發展計畫(2017-2036)和詳細之 5 年行動計畫(2017-2021)，為達成包容性社會經濟發展制定出前進之方向。斐濟身為太平洋之樞紐，已意識到數位科技將影響國內企業。為了因應此挑戰，政府將持續發展並推動有關人力培訓之政策，以強化其競爭力。

## 五、印度

印度近年農業成長快速，不僅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而且還成

為農產品淨出口國。透過多層次之戰略規劃與有利農民之商業模式啟動，提高農產品生產和農業生產力，實現農民之產品價值。同時，印度政府現正關注民眾之農作營養安全以及農產品出口活動。在工業領域下，印度政府目前在推動「數位印度」相關政策與措施，並推動 IOT 五大育成中心。此外，政府擬將此政策與去年所成立之印度工業 4.0 卓越中心結合，與其他會員國合作，推動其產業數位化，推廣其數位科技。

## 六、印尼

印尼將推動「打造印尼 4.0」，並預計於 2019 年執行 10 項措施來強化生產力與競爭力。此外，政府將先注重在五大主軸，分別為飲料食品、衣物紡織、汽車業、化學與電子商品。針對各主軸，政府規劃每 3 至 4 年進行相關評估，並了解如何解決所面臨之挑戰。

## 七、伊朗

伊朗農業部敦促所有相關政府機構推動包括物聯網在內之智慧技術於農業中之應用，並使其成為高效能源與環保技術。物聯網應用允許用戶透過監測器、電腦、行動電話等智慧設備，監控各項機械，包含家用電器與農業機械等項目。對於數位科技，並規劃鼓勵大眾接受數位媒體，提升人民對數位科技之了解。此外，政府近期將採取並執行多項工業 4.0 之相關策略與政策。

## 八、日本

日本目前正面臨人口老化之社會現況，因此政府期盼利用數位科技解決此問題。另外，日本也了解到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之重要性，所以相關政府單位也正在進行相關立法，以協助企業發展能提升其生產力之數位科技與工具。

## 九、韓國



韓國政府預計透過應用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技術，將農業發展目標定為未來潛力產業。實現該目標的創新戰略包含：建立良好基礎環境、促進智慧農業技術之應用、擴大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之技術、建立智慧農業基礎設施，以不斷培育相關產業。此外，在工業發展上，政府將持續注重在創新，並預計創造一個以創新為主要概念之生態系，以面臨目前工業 4.0 所帶來之挑戰。

## 十、寮國

寮國目前推行至 2025 年之農業發展策略，其目標為確保食品安全，生產具有競爭力之商品，且發展安全乾淨與具有永續性之農業。在工業領域上，政府正進行第 8 屆國家社經發展計畫，推動五大措施，為強化人力資源、鼓勵勞工遵守紀律、增加技術人員數目、強化公務員專業與技術能量，最後則是協助創業者與企業具有國內外競爭力。

## 十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於去年規劃一項有關工業 4.0 之國家政策，並請相關政府單位針對數位科技、獎勵與資金、勞工與專業人士、標準及科技和中小企業等五大方向進行研究，了解目前之挑戰，並由此發展相關解決方案。在農業方面，政府目前正執行 2011-2020 年國家農業食品政策，不過由於受去年選舉影響，新上任之政府表示須重新評估相關規劃與執行措施。

## 十二、蒙古

蒙古表示畜牧業對政府來說極為重要，不過由於畜牧業是否發展順利須依賴於氣候。政府為了確保農業永續性，大力執行農耕，將農業產業作物多樣化。為了提升競爭力，政府將利用數位科技，以協助提升國內農業效率。此外，蒙古將鼓勵企業投資，並成立資訊平台，提供政府與私人企業共同合作，提升其生產力。

### 十三、尼泊爾

尼泊爾表示目前面臨政治不穩、能源缺乏、人力資源不足等挑戰，多種因素已影響到其國內工業發展。政府希望會員國能夠投資於當地軟硬體之建設，協助尼泊爾脫離貧困，逐漸邁向發展中國家。多數人民以農業為主，不過近年農業慘澹，因此依舊有許多人民陷入貧困，為政府一大挑戰。

### 十四、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體認到須成為一個能自足，有知識且具備數位能力之社會。因此，政府正推動第 11 屆 5 年計畫與「2025 巴基斯坦」之國家藍圖，以期盼能達成此目標。另外，政府也鼓勵國外 IT 企業進入投資，並將推動相關優惠。

### 十五、菲律賓

菲律賓表示目前推動 2017-2022 年發展總計畫，除了將投資提供相關人力之專業培訓，也將成立創新中心來提升經濟發展，並鼓勵企業使用數位科技拓展市場與商機。在農業議題上，政府將注重提升農業生產力能量並試圖利用數位科技擴大既有市場，開發具有潛力之商機。

### 十六、新加坡

新加坡近期正在強化資訊與通訊數位科技之相關結構，以確保新加坡於工業 4.0 領域之競爭力。企業須了解工業 4.0 將會帶給他們之挑戰，並須發展所需之能量與能力。企業也須不斷地追求創新，尋求具有高價值之產業，持續保持其優勢地位。

### 十七、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已規劃 2018 至 2020 年之特別農業發展計畫，其目標為增加食物產量，強化農業社區之居住品質，維持消費者健康

食品量與提供其農業社會相關農產品價格資訊。在工業領域中，政府正在採取許多政策與執行相關措施來推動國內工業數位化。政府也展開「企業斯里蘭卡」之相關政策，並鼓勵企業採用數位科技，期盼相關效益能提升經濟成長。

## 十八、泰國

泰國目前正在推動以「人」為發展主軸之「泰國 2040」國家藍圖。此外，政府希望發展其內部之 ICT 結構，強化其數位能力，並建立起相關資料庫，以便能更順利提供人民服務與協助企業發展。在農業方面，政府期盼能發展區域農業卓越中心，以發展行銷各區域之特色農作物，並與數位網路結合，擴大市場。

## 十九、越南

越南注意到工業 4.0 浪潮，如要跟上潮流，首先須先發展相關數位工具，並成立相關機構與投入研究。政府目前鼓勵當地企業投資於開發數位科技工具，並指示內部行政單位針對數位科技做評估，並制定相關未來行動方案。在農業方面，越南將加速執行其農業轉型之政策，並鼓勵農業數位化。

## 伍、其他

其他會員國於全員會議中所提意見及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我國工業代表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表示，2019 年 APO 第 60 屆工作會議將在中華民國舉辦，並預計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誠摯邀請所有會員國代表參加。
- 二、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 再次感謝我國允諾辦理 2019 年「亞洲生產力組織第 60 屆工作會議(WSM)」。
- 三、2019 年 APO 理事會議將在菲律賓辦理，預計於 4 月辦理，日期待確定。

四、秘書處表示已收到我國「智慧製造卓越中心」提案，將邀請相關專家進行評估審核等行政流程。

五、本屆工作會議確認我國將於 2019 年辦理 9 項計畫，預計於 2020 年辦理 8 項計畫：

(一)2019 年確認由中華民國辦理之計畫共 8 項：

- 1.綠色顧問師培訓課程
- 2.工業 4.0 規劃藍圖研習會
- 3.網實輔助系統訓練師培訓課程
- 4.IOT 與生產力提升研習會
- 5.未來工作研討會
- 6.農企業青年創新研習會
- 7.第 4 屆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病蟲害綜合管理
- 8.第 60 屆 APO 工作會議

(二)2020 年預計由中華民國辦理之計畫共 8 項：

- 1.綠色生產力專家驗證課程
- 2.工業 4.0 輔導技巧與策略研習會
- 3.以工廠作業模擬培訓基礎自動化訓練師課程
- 4.IOT 在各產業領域之應用研習會
- 5.共享經濟研習會
- 6.智能農業研討會
- 7.第 5 屆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行銷與商業化

## 8.強化綠色卓越中心相關計畫項目

### 陸、附件

一、各國代表名單

二、工業分組國情報告 英文版

三、農業分組國情報告 英文版

四、2019 年確認由中華民國辦理之 APO 計畫項目

五、2020 年預計由中華民國辦理之 APO 計畫項目